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煬智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82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協羽機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	111年8月31日	401,814元	PN0000000	